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公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至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公告甄試簡章 初試報名及繳費	繳費至下午 5 時止。
2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應考人自行於甄選系統 網站列印准考證，並攜 帶應試初試及複試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 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 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3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初試考場配置圖公告	公告於本校官網。
4	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初試	
5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初試成績公告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
6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初試成績複查	自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前提出 申請，同時繳交複查費 100 元。
7		公告複試名單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 僅公告進入複試准考證號碼。
8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複試考場配置圖公告	公告於本校官網。
9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複試(現場報名及繳費)	1.應考人需先至教師甄選系統 下載複試報名表。 2.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 分證、應試類科教師證及學 (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審查，未 完成者不得入場應試。
10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公告甄試總成績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 僅公告進入複試准考證號及成 績。
11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甄試總成績複查	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前提出 申請，同時繳交複查費 100 元。
12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 及報到注意事項	下午 5 時前。
13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依本校公告， 正取人員辦理報到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同 意離職，始辦理報到。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類別、科別及人數：

類別	科別	進入複試名額	名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正式教師	英文科	12	2	若干	1.本試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2.備取名額若干人，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決議名額，依序補足本學年度甄試類科缺額為限。 3.錄取之教師應恪遵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有接受學校安排兼任行政職務及擔任導師(含普通班及各類藝術才能班級)之義務、協助推動雙語教育相關政策。 4.錄取者為初任教師有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並由本校協助報名參加。
正式教師	音樂科	8	1	若干	
正式教師	美術科	8	1	若干	

參、公告時間、方式：自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止在下列網站公告。

- 一、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klsh.kl.edu.tw>)。
- 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https://texam.klsh.kl.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reurl.cc/Ke0dgg>)。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reurl.cc/r953Or>)。

肆、報名方式、繳費及地點：【採二階段辦理，初試(網路報名)、複試(現場報名)】

一、初試報名：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及通訊報名。

1.網路報名	(1)自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2)請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https://texam.klsh.kl.edu.tw)報名。 (3)請依甄選系統公告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jpg 檔)檔案 300 KB 以內，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電子檔，俾利後續作業。
2.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整。
3.繳費	(1)報考人員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照片後，依其報名系統產生虛擬帳

	號於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2)若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等，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一組虛擬帳號僅供 1 人報考 1 科使用。
4.准考證	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後，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下載准考證(於初試及複試時攜帶)。
5.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行檢核。如有資格不符合者不得參加複試，不得異議，且所繳費用不予退費。 6.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恕不得要求退費。	

二、複試報名：採當日現場報名書面資格審查及繳費，不符甄試資格者，應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1.報名時間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2.報名及複試資格審查	1.請至本校人事室報名(如進入複試總人數超過 16 人以上，移至本校【穿堂】辦理)。 2.下列各項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依序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相關表件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依序靠左裝訂留存本校： (1)准考證。 (2)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 (3)國民身分證(更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4)應試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譯本、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切結書(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下載)。 (7)其他 A.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 114 年 8 月 31 日後)。 B.具原住民籍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3.報名費及繳交地點	1.新臺幣 800 元整，繳費後恕不得要求退費。 2.請至本校總務處繳交。
4.複試當日請配合提早抵達本校，辦理複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複試報名費。 5.未依指定時間至本校審查，或經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所報考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報名之應考人，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函)、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並切結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 (四)暫准報名者應於 114 年 8 月 31 日以前辦理複驗，未依期限完成複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及不退回報名費。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7 款除外)規定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且不退回報名費，不得有異議。

陸、甄選方式及配分：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初試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

甄選類科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考試範圍	
			內容	時間
英文科	筆試	100 %	英文科專業知能	120 分鐘
音樂科	筆試	100 %	高中音樂(不限版本)及藝術才能音樂資優班專業知能。	120 分鐘
美術科	筆試	20 %	高中美術(不限版本)及藝術才能美術資優班專業知能	60 分鐘

	素描	40 %	素描觀察與描繪(滿分 100 分) 備註:尺寸 4 開畫紙一律由本校提供	120 分鐘
	彩繪技法	40 %	彩繪技法(滿分 100 分) 備註:尺寸 4 開畫紙一律由本校提供	120 分鐘
1.初試成績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2.各科參加複試人數除同分增額外,依據本簡章之「貳、甄選教師類別、科別及人數」所訂進入複試名額為限。 3.英文科初試僅供進入複試的評選標準,不列入複試總成績計算。 音樂科初試成績占總成績 10%,複試成績占總成績 90%。 美術科初試成績占總成績 35%,複試成績占總成績 65%。				

二、複試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

甄選 類科	甄選 方式	配分 比例	考試範圍	
			內容	時間
英文科	試教	55%	龍騰版_高中英文第 1 - 4 冊	20 分鐘 (含提問)
	口試	45%	(1)教育理念、個人經歷、行政認知、班級經營、舉止儀態等。 (2)請自備教學或個人檔案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口試完後歸還應考人)。	15 分鐘
音樂科	試教及 專業詢答	60%	(1)以高中音樂班學生為對象,應考人依所抽到之主題或譜例,依音樂班課程所涵蓋之面向(音樂基礎訓練、樂理、和聲、音樂史、曲式分析、音樂欣賞、應用音樂等),至少選擇 3 項學習內容,進行綜合式之教學演示。 (2)教學專業提問。	20 分鐘 (含提問)
	口試	40%	(1)教育理念、個人經歷、行政認知、班級經營、舉止儀態等。 (2)請自備教學或個人檔	15 分鐘

			案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口試完後歸還應考人)	
美術科	試教	60 %	(1)綜合式題型，以高中美術資優班學生為對象，應考人依所抽到之題目情境或議題指示，進行教學演示。 (2)請自備個人作品集，一式 3 份(應試完後歸還)	20 分鐘 (含提問)
	口試	40 %	(1)教育理念、個人經歷、行政認知、班級經營、舉止儀態等。 (2)請自備教學或個人檔案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口試完後歸還應考人)。	15 分鐘
1.試教： (1)各科試教單元主題於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之，各科試教(含專業詢答)以 20 分鐘為原則。 (2)英文科試教現場提供投影設備及觸控式數位大屏，其餘應試者所需教具、電腦等其他設備，請應考人自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3)音樂科試教現場只提供白板、白板筆及鋼琴，其餘應試者所需教具或樂器，請應考人自備，不得攜帶 3C 器材。 (4)美術科試教現場只提供白板、粉筆，其餘應試者所需教具或樂器，請應考人自備。 2.口試：可提供個人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3.甄試總成績：以各科初試、複試各項甄選方式依配分比例合計而成，前開各項甄選方式成績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柒、甄選日期、地點及成績公告：

一、初試：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辦理。

英文科、音樂科初試時程表		
時 程	項 目	說 明
09：50 起	開 放 入 場	1.試場配置、座次表於考試前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遵循。 2.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
10：10-10：20	試 務 說 明 及 核 對 身 分	

10：20-12：20	筆 試（英 文 科） 筆 試（音 樂 科）	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備驗，逕至本校各試場應考，並依座次表入座。 3.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及做任何記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4.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缺考者亦以零分計。
-------------	--------------------------	---

美術科初試時程表		
時 程	項 目	說 明
7：40 起	開 放 入 場	1.試場配置、座次表於考試前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遵循。 2.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備驗，逕至本校各試場應考，並依座次表入座。 3.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及做任何記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4.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缺考者亦以零分計。
7：50-8：00	試 務 說 明 及 核 對 身 分	
8：00-10：00	素 描	
10：00-10：10	休 息	
10：10-10：20	試 務 說 明 及 核 對 身 分	
10：20-12：20	彩 繪 技 法	
12：20-13：20	休 息	
13：20-13：30	試 務 說 明 及 核 對 身 分	
13：30-14：30	筆 試	

二、複試：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辦理。

時 程	項 目	說 明
08：00~09：00	1.報到 2.現場資格審查 3.繳費	1.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請依據本簡章之「肆、報名方式、繳費及地點-二、複試報名」之規定繳交審查文件。 3.複試報名費採現場繳交。

09：00-09：20	1.試務說明 2.抽序號(甄選序號) 3.抽試教單元及準備	1.09:00-09:10 試務說明及應考人自行抽定甄選序號。 2.09:10 起，本校依甄選序號請應考人進入試教準備室抽試教單元及準備。
09：30 起	試教、口試	考試開始後，請遵照試務人員指示，勿隨意走動。

三、甄選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四、成績公告：

- (一)初試成績：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及教師甄選系統公告(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本校不個別通知亦不寄發成績單)，並請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 (二)甄試總成績：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在本校網站及教師甄選系統公告(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另本校不個別通知亦不寄發成績單)。

捌、成績複查及地點

一、成績複查：

- (一)初試成績：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自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前。
- (二)甄試總成績：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前。

二、成績複查地點：親自或委託(請填委託書，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下載)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階段以 1 次為限，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複製、提供申論式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師甄選相關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電話：02—24582051 轉 261；信箱：klsh1041050112@go.edu.tw。

玖、錄取方式：

一、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美術科初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35%，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65%。
- (二)音樂科初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10%，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90%。
- (三)英文科初試成績不計入甄選總成績，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100%。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造冊，前開成績相同時，各科比序順位為：a.試教 b.口試 c.具身心障礙身分者 d.具原住民身分者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三、複試人員甄選總成績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得就複試人員整體成績表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總成績高低擇優建議正取人員名單，請校長依序聘任，另擇優備取若干名。

四、倘未有人員達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得予以從缺不予錄取。

拾、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俟甄試總成績複查無訛後，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

拾壹、錄取人員報到：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依公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

到，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未於指定期限內報到、應聘者，不予聘任。

拾貳、錄取人員或已應聘人員有本簡章之「伍、報名資格條件」之消極資格者，應取消其錄取或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為公正、公平辦理教師甄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試教、口試委員與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者有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及本校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均應迴避。

拾肆、補充規定：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公告。

三、經錄取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及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補充事項：本校備有電梯、無障礙廁所服務措施。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附則：

一、初試試場規則：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照片如無法辨識為本人或准考證上未有照片者，本校逕行拍照存證備查；不予配合者，取消應考資格。

(二)應考人應核對試場試卷上之編號、試題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三)各科初試考試時間：請詳閱各科初試時程表。各科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出場；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除物品將由監試人員暫為保管外，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六)筆試時，除應考文具外，請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後方，手機請關機，手錶請關閉報時功能，若響起(或震動)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七)文具請自備（包含 2B 鉛筆、藍筆或黑筆等文具），作答不可使用計算機。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依題號劃記，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除作答外，不得作任何註記，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15 分。
- (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答案卷及試題紙一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 (九)其他情節依考選部頒試場規則辦理。

二、複試應試規則：

- (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配戴口罩者，報到、試教、口試、實作時請配合脫下口罩進行查驗。
- (二)請於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9 時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複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交複試報名費。參加複試者，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時以棄權論。請事先預留充足時間，以應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抽甄選序號。
- (三)進入試場(報到、試教等候、準備區、試教、口試)請將手機調為靜音，手錶請關閉報時功能；試教準備區、試教及口試請勿使用 3C 產品。
- (四)請勿於試場(試教、口試等候區)相互交談，依指示進入試場，等候區唱名時，請將身份證件交給工作人員核對，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五)試教、口試時，考生個人用品請隨身攜帶，放置於試場外書桌，試教、口試結束後，請勿再回報到區或等候區，請直接離開。
- (六)各科試教不得攜帶自備教材進行試教，由本校提供教材及白紙(本校於試教準備室及試場各準備 1 套教材)。
- (七)違反相關試場規定者，應試部份依規定扣分或以零分計外，嚴重違反試場規則者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取消錄取資格。